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859號

原告 林通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7日中市裁字第68-G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不服被告民國(下同)113年8月7日中市裁字第68-G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

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3年9月10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3年8月8日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原告所陳報位於「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住居就業地址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已將原處分交予受雇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、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及住居就業歷史地址查詢等件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至78頁）。是原處分既已由原告之受雇人代為收受，即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。原告如對被告所為原處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即113年8月9日起算30日，又原告之住居就業地址位於臺中市北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，則期間之末日為113年9月7日，然適逢該日為星期六，故順延至星期一即113年9月9日屆滿；惟原告遲至113年9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法 官 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朱子勻